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以上议案3对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邓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周利军、陈茜
- 2、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 3、传真号码：020-3221 1255
- 4、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 5、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投票代码：365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邓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则您提案3.01至3.02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00股（即100股*2=200股）。您可以将200股中的每100股平均给予2位候选人；也可以将200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2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200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200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备注	选举票数		
3.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邓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享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亦可以把享有的累积投票权分散投到数个候选人身上。但股东累计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对所有的候选人均投弃权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